國 立 中 興 大 學　（汽車）通行申請表

職　稱 職編、學號	姓　名	牌照號碼	聯絡電話	編　號 〔事務組填寫〕	金　額	繳　費 〔出納組〕

本表依據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、專任助理)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填寫完成後請用傳遞袋或專人送事務組。

(*非行動不便者勿占用無障礙停車位)

申請單位_____

主管簽章：

辦理短期請填起迄日期

開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結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聯絡人：

電　話：　　轉

說 明 事 項：

一、**汽機車請勿同單填寫**

二、附件：

1 本人行照〔車牌號碼〕影本
非本人車輛請另附證明(限直系親屬)
2 專任助理奉批有案申請書影本
3 新進人員〔人令、聘書〕影本
4 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證影本
5 原已申辦在案(5 年內)之*汽車*，若車籍無變動者，免附行照。

三、其他有關規定依交通管理辦法辦理

四、事務組審核後至出納組繳費

五、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得申請 2 台車

六、**本表請自行影印備用**